

#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

民國 90 年 5 月 26 日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
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6 月 16 日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3 月 25 日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

| 科目       | 訓練項目   | 訓練時間或標準  | 備註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| 一、基本訓練課程<br>1. 門診訓練<br><br>2. 積極治療病房或日間病房訓練  | <b>在督導下</b> 每週至少一次，且累計至少達十二個月。<br><br><b>在督導下</b> 病房訓練 <b>累計至少達六個月</b> 。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二、必修課程<br>1.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會談、診斷學、生理/神經發展學、心理發展學、行為科學、成癮醫學及精神病理學<br>2. 兒童青少年精神生物治療學<br>3. 兒童青少年發展、溝通、心理及社會等面向之評估及治療學（包括心理、認知、語言溝通、情緒行為、社交技巧、團體、遊戲、家族、親職諮商、多面向早期療育及復健治療）<br>4. 兒童青少年照會、社區及司法精神醫學（包含司法鑑定、網路及物質成癮、兒少保護、身心障礙鑑定、社區、學校及機構等之照會聯商） | 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中每一項課程修習時間至少 <b>20 小時</b> ，並由一位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負責完成督導訓練為原則。         | 必修與選修課程可同時進行訓練 |
|          | 三、選修課程<br><br>（各訓練醫院得自行提出，向甄審委員會申請報備）  |  |                |